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淵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第1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三編第一章、第四編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5日收受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之正本，此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1紙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而上訴人之送達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之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，故本院依法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，因此可知上訴人之上訴不變期間應由114年2月5日加計20日計算之，是上訴人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14年2月25日，並於114年2月26日而告確定，惟上訴人卻遲於114年2月26日方遞交上訴狀至本院，此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顯已逾不變期間，依上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逾期，於法

01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楊上毅